家庭看護移工重大傷病支援服務流程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年3月10日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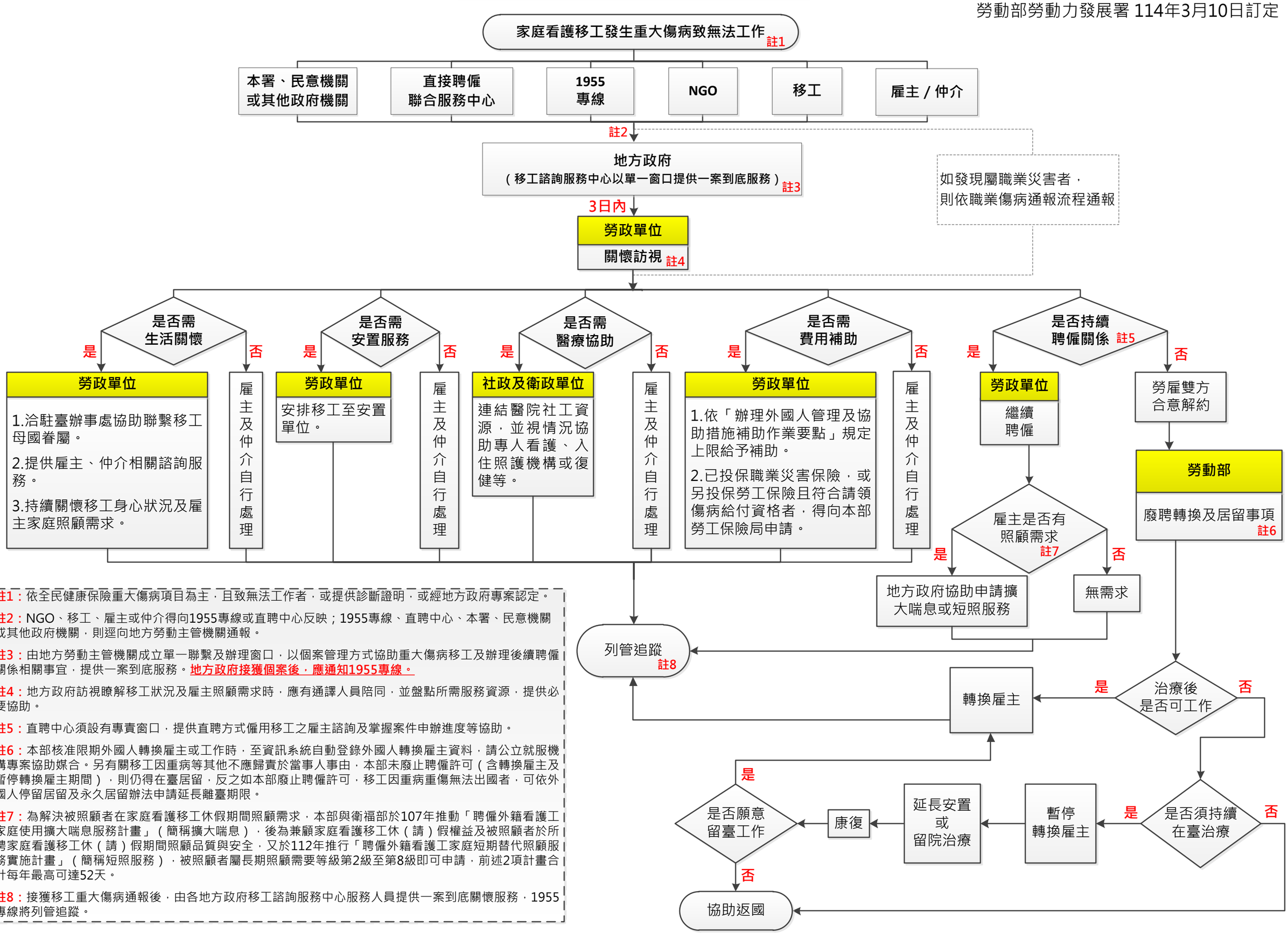

註1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為主，且致無法工作者，或提供診斷證明，或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。

註2：NGO、移工、雇主或仲介得向1955專線或直聘中心反映；1955專線、直聘中心、本署、民意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，則逕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通報。

註3：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成立單一聯繫及辦理窗口，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重大傷病移工及辦理後續聘僱關係相關事宜，提供一案到底服務。**地方政府接獲個案後，應通知1955專線。**

註4：地方政府訪視瞭解移工狀況及雇主照顧需求時，應有通譯人員陪同，並盤點所需服務資源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註5：直聘中心須設有專責窗口，提供直聘方式僱用移工之雇主諮詢及掌握案件申辦進度等協助。

註6：本部核准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，至資訊系統自動登錄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，請公立就服機構專案協助媒合。另有關移工因重病等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事由，本部未廢止聘僱許可（含轉換雇主及暫停轉換雇主期間），則仍得在臺居留，反之如本部廢止聘僱許可，移工因重病重傷無法出國者，可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申請延長離臺期限。

註7：為解決被照顧者在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期間照顧需求，本部與衛福部於107年推動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」（簡稱擴大喘息），後為兼顧家庭看護移工休（請）假權益及被照顧者於所聘家庭看護移工休（請）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，又於112年推行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（簡稱短照服務），被照顧者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即可申請，前述2項計畫合計每年最高可達52天。

註8：接獲移工重大傷病通報後，由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提供一案到底關懷服務，1955專線將列管追蹤。